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子倫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周子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前某時，以「王勇政」之名義在臉書社團平台刊登車輛出租訊息，欲出租其女友黃翊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龍宏煜（起訴書誤載為龍宏滄）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5月3日晚上7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交付定金新臺幣2萬元予周子倫，並約定於同月5日交車等語。嗣龍宏煜聯繫周子倫，周子倫皆未回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龍宏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周子倫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龍宏煜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告訴人與暱稱「王勇政」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

01 錄、汽車出租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
05 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
06 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07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
08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
09 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10 五、論罪科刑：

11 (一)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事由之立法理由說明可
12 知，該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
13 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
14 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
15 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
16 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
17 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
18 罪。易言之，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
19 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
20 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7
21 年度台上字第90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參
22 照）。查被告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
23 連結臉書社團，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刊登而散布虛偽出租
24 車輛之不實訊息，縱被告尚須對受該等訊息引誘而來之告
25 訴人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惟告訴人既係因上網
26 瀏覽該等訊息陷於錯誤而欲進行租車，並因而受騙交付財
27 物，此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
28 息，無礙其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最高法
29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9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
31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此等

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固有未恰，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業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故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予述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利用前揭網際網路之傳播方式對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而向告訴人詐得前揭款項，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及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詐得之款項為新臺幣2萬元，此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亦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